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東原簡字第50號

原告 洪國祥

被告 楊佳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原附民字第65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 14萬9,995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14萬9,9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將金融機構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遭詐欺集團使用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竟仍於民國111年4月7日前之某時，在臺灣地區某不詳地點，將所申請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玉山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於111年4月2日假冒網路商店之客服人員，向原告佯稱之前購物誤設分期付款，需操作ATM更正，致其陷入錯誤，依指示於同年4月7日19時42分、19時44分、19時54分各匯款新臺幣（下同）9萬9,998元、1萬9,999元、2萬9,998元（合計：14萬9,995元）至系爭玉山帳戶，

01 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轉帳殆盡。被告協助詐欺集團謀取
02 不法所有，侵害原告權利，造成原告受有上開金額損害，爰
03 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04 1項所示。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09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 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10 文。

11 五、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幫助犯洗錢罪之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
12 以112年度原金簡字第21號判決判處被告幫助犯洗錢罪，處
13 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1萬元，如罰金易服勞役，以1,000
14 元折算1日在案乙節，有本院上開刑事簡易判決正本在卷可
15 參（見本院卷第5至11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事
16 案件電子卷證（光碟置證物袋）查明無訛。且被告經合法通
17 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具體聲明及陳
18 述，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而被告上開行為，係造成原
19 告受到財產上損害之加害行為之一，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對原
20 告所為詐欺行為間，有客觀上之行為關聯共同存在，故被告
21 與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對原告而言即構成共同侵權行為，被
22 告就原告所受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因此，原告請求被告
23 賠償14萬9,99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6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7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8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9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30 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31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屬於

未定期限債務，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2年8月1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乙紙附卷可稽（見附民卷第13頁），是本件原告請求利息之起算日為同年8月2日。

七、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就被告敗訴之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本件雖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免納裁判費，惟仍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以備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所需。本件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楊憶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95047臺東縣○○市○○路000號）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蘇美琴